贵港市覃塘区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招聘公告

 贵港市覃塘区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设有大岭、石卡、三里、五里、黄练、蒙公、东龙、樟木等8个分公司，负责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以及覃塘区本级储备粮、库区移民口粮、应急救灾储备粮等粮食的收购、储备、调拨、销售。根据工作需要，拟公开招聘员工3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人数

贵港市覃塘区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分公司保管员3名。

二、工作地点

贵港市覃塘区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大岭、石卡、五里、三里、黄练、东龙、樟木等8个分公司（根据本公司工作需要安排聘用员工到其中一个分公司工作）。

三、招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三)遵纪守法，有较强的思想政治觉悟和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工作责任心强，作风正派，谦虚谨慎，勤奋敬业，服从指挥，团结协作；

(四)所聘人员须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较强的文字写作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和良好的组织活动能力，熟练计算机操作。具有粮食储检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持有粮油保管员证书或粮油质检员证书者优先，由于工作性质原因，该岗位需值夜班;

(五)符合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六)年龄要求：年龄要求为18岁以上、35岁以下(1989年6月17日至2006年6月17日期间出生)。

(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现役军人；

2.在读的普通高校学生（含在校研究生）;

3.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4.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审查的人员；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5.曾在各级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或招聘纪律行为的人员；

6.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报考的人员。

四、招聘工作程序

**（一）报名时间：**2024年6月18日-6月21日。

**（二）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

**1.现场报名。**应聘人员携带报名表（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近期2寸正面免冠彩照3张、无犯罪记录证明、资格证等与所应聘岗位相关的证件原件和复印件1份到贵港市覃塘区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三楼办公室现场报名（地址：覃塘区覃塘街道振兴路99号）,电子版报名表和相关材料同时发送至邮箱：qtcb2012@163.com。

**2.网上报名。**将电子版报名表（加相片）、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有效证件扫描件和相片电子版压缩成rar文件，附件名称命名为“应聘单位+职位+姓名”发送至邮箱qtcb2012@163.com。

联系人：莫主任（13507858546、0775-4720386），现场报名需核验学历证、身份证原件。应聘人员需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聘用资格。

**（三）资格审查。**2024年6月28日前，由招聘工作小组根据招聘岗位条件和要求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条件人员；对不符合岗位条件的应聘人员，不再另行通知考试，其相关资料代为保管，不再退还。

**（四）组织考试。**通过资格审查者，统一组织考试（笔试，面试），考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笔试、面试均采用50分制(综合总成绩为100分)。

2.面试由公司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评委评分（含1个主考官），去掉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分作为该应聘人员的面试成绩。

3.评委将在笔试、面试结束后进行综合评分，按择优录取原则，从高分开始录取应聘人员。

**（五）体检。**拟聘人员的入职体检在市级医院进行，体检费用由拟聘人员承担，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有关规定执行，若拟聘人员体检不合格或报考者自愿放弃而产生的空缺名额可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从合格考生中依次递补。

**（六）公示。**拟聘人员体检合格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拟聘人员有问题反映的，由公司员工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调查核实，为保护个人权益，反映问题时须实名反映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证据。

**（七）聘用。**经公示无异议人员，按相关规定办理聘用的手续，签订聘用合同。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三个月（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考评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工资待遇以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根据本公司经营状况核定为准。

五、建立候录库

本次未被聘用的考生全部纳入我公司候录库。自本次招聘结束起六个月内，如我公司仓储保管员岗位出现空缺，可根据人岗相适、择优录用原则直接从本候录库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录用，执行同等人员待遇。

1. 其他事项

本招聘公告最终解释权归贵港市覃塘区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贵港市覃塘区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17日